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5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办理相关的章程备案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的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科华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39437753C。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其前身科华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39437753C。
2.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u>证监许可【2017】2129号文</u> 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40万股，公司股票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40万股，公司股票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上海尚颀、扬州尚颀及贝元投资。发起设立公司时，各发起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陈洪民、陈小科、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

	<p>人的持股数、出资方式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p>	<p>限合伙)、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以其所持科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出资。</p>
5.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p>
6.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u>(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u> <u>(二) 要约方式；</u> <u>(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u>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7.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p>

		带责任。
8.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p> <p>.....</p>
9.	<p>第四十二条 <u>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u>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u>（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p> <p><u>（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u></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p> <p><u>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u>（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10.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u></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11.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u>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u>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u>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u>监事会或召集股东</u>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2.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p>

13.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八) 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八)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14.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u>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15.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删除
16.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17.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u>处以</u>证券市场禁入<u>处罚</u>，期限未满的；</p> <p>……。</p>	<p>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u>证券市场禁入<u>措施</u>，期限未满的；</p> <p>……</p>
18.	<p>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u>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u>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u>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u>的有关规定执行。</p>
19.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p> <p>董事会<u>应当</u>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u>应当</u>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u>应当</u>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u>更换为公司审计的</u>会计师事务所；</p> <p>……</p> <p>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20.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p>

	<p>表决程序，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表决程序，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u>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p>
21.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u>上一款中的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行为。</u></p>
22.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删除</p>
23.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24.	<p>无</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p>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决议通过之日起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决议通过之日起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6.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u>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u>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7.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s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删除
28.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
29.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 <u>财务会计</u>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 <u>财务会计</u>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u>季度财务会计</u> 报告。 上述 <u>财务会计报告</u>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u>并披露</u>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u>并披露</u> 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u>并披露</u> 季度报告。 上述 <u>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u> 应 <u>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 进行编制。
3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具有 <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 <u>《证券法》</u>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1.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u>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u>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u>常州市市场监督</u>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32.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注：

1. 因增加、删除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其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或递减，涉及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此表不再专门对照。
2. 《公司章程》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